

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特殊優良表現市長獎遴選實施要點

- 一.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「臺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. 目的：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，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，激勵學生榮譽感，並可作為同儕學習之表率。
- 三. 推薦對象：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- 四. 推薦人員：由畢業班導師、9 年級授課教師或處室推薦為原則。
- 五. 推薦名額：依教育局來文規定額度為畢業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，本校 114 學年度可推薦名額共計 4 名。
- 六. 推薦項目及資格：
 - (一) 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項活動表現傑出，且有銷過不溯及既往者，
 1. 體育；
 2. 技能（生活科技、家政、技藝學習等）；
 3. 藝能（美術、音樂、舞蹈等）；
 4. 科學或創作；
 5. 社團活動（童軍團、管樂團等）；
 6.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；
 7. 敬師孝親或助人義行；
 8. 其他。
- 七. 審查人員：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含委員共計 21 人，因採委員制，故無法出席之委員不可代理，委員人選如下列：
 - (一) 行政代表 4 人（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）。
 - (二) 教師會代表 1 人。（教師會長）
 - (三) 家長代表 3 人。
 - (四) 9 年級導師代表 2 人。（級導師）
 - (五) 各領域教師代表 10 人。（領域召集人）
 - (六) 上列審查人員應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（與候選學生為二親等以內或共同生活之家屬），因予以迴避。
- 八. 評選方式：附件「特殊優良表現市長獎遴選計分要點」、非量化之表現另以文字描述輔以參考及委員綜合評估考量。
- 九. 甄選流程：
 - (一) 初審：
 1. 推薦人員針對應屆畢業班學生具前列項目具體表現者，進行舉薦。
 2. 推薦教師依申請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進行審核，並依評分表進行計分（附件一），或根據事實進行明確之文字性描述，並經該班導師簽註相關意見後進行推薦。
 3. 填妥申請表後，於 115/4/24(五)放學前將申請表（附件二）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訓育組彙整進行初審，逾時繳交者將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複審：
 1. 召開「畢業生特殊優良市長獎遴選會議」，推薦教師得列席會議進行說明，每人以不超過 2 分鐘為原則。
 2. 由審查委員參考佐證資料、推薦教師補充說明及學生在校綜合表現，經討論後填寫遴選表（附件三），並提出各類市長獎受獎學生的排序名單（積分高低僅供參考）。
 3. 待應屆畢業生總成績統計完畢，確認各班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再重複後，依排序結果確定學生名單後，呈報教育局轉陳市府獎勵。
- 十. 複審審查會議：暫定 115/5/7(四)中午 12：30 於本校會議室辦理。
- 十一. 本要點經審查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特殊優良表現市長獎遴選計分要點

一、計分原則：

- (一) 依在學期間之傑出表現，如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或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特殊事蹟，且經政府單位、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。
- (二) 國中階段各項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，或經公開競賽且具**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**所核發之獎狀、獎盃或獎牌認證所得之獎勵均予以計分，並依給獎單位分為下列各級：
 1. 校級：由校內各處室認證給獎者。
 2. 區級：由政府單位如各區公所等認證者。
 3. 縣市級：由縣市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（如臺北市教育局）
 4. 全國或臺灣區級：由部院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（如教育部）。
 5. 國際級：如奧林匹亞競賽、亞奧運、國際科展等。
- (三) 校內級之認證為**全校或學年**的公開比賽經排名核發獎狀，或經校方公開甄選且核發證明者。未交佐證獎狀或未經公開比賽之獎狀，如有獎徵答等，均不予計分。
- (四) 私立或民間協會機構所舉辦之比賽，以及班級內比賽之獎項，如成績進步獎、寒暑假作品優良獎…等，均不予計分，但得列為佐證資料提供參考。
- (五) 若有計分疑義，應由原核發單位提具證明。

二、各類競賽計分標準如下：

1. 社會或學校服務若有時數之認證者，每小時以0.1分計算(不足1小時之部份不予計分)。
2. 各類競賽計數對照示例表

對照分數		名次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至十名
			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	
			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
				金牌	銀牌	銅牌		
校級	個人獎		4	3	2	1	0.5	
	團體獎	10人以下	2	1.5	1	0.5	0	
		10人以上	2	1	0.5	0	0	
區級	個人獎		8	6	4	3	2	
	團體獎	10人以下	6	4	3	2	2	
		10人以上	4	2	2	1	1	
市級	個人獎		16	12	8	6	4	
	團體獎	10人以下	12	9	6	3	3	
		10人以上	8	6	4	2	2	
全國或臺灣區級	個人獎		32	24	16	12	8	
	團體獎	10人以下	20	16	12	8	6	
		10人以上	16	12	8	6	4	
國際級	個人獎		36	30	24	18	12	
	團體獎	10人以下	24	20	16	12	8	
		10人以上	18	15	12	9	6	

班號	9 年 班 號	學生姓名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或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人義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序號	比賽名稱	受獎時間	名次	得分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【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加印填寫】				積分合計：	分
特殊具體事蹟描述					
導師意見					
獎懲記錄：大功 次；小功 次；嘉獎 次。 【無懲處紀錄】					
審驗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生教組長簽章：				

注意：本表連同佐證資料請於 115/4/24 (五) 放學前送學務處訓育組彙整，逾時將不予受理，謝謝合作。

推薦教師：

導 師：

訓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